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矿业”或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漫矿业”)于2019年2月23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、2月26日、10月24日及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8)和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9)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75)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)。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2020年4月28日，银漫矿业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西乌旗应急局”)提交了《关于“2.23”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核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》。经逐级审批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(以下简称“自治区应急厅”)于2020年6月18日向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盟应急局”)下发了复函，同意盟应急局对银漫矿业组织验收。

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盟应急局会同西乌旗政府及西乌旗应急局组织专家组，对银漫矿业“2.23”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了验收，并于2020年7月8日对银漫矿业进行了复检，确认整改完毕。7月10日，盟应急局将复产请示及专家组意见报送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(以下简称“盟行署”)。2020年7月20日，盟行署向盟应急局出具了《关于原则同意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复工复产的函》(锡署字[2020]80号)：“原则同意银漫矿业公司依法复工复产，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程序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报告”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，银漫矿业领回了由自治区应急厅暂扣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截至目前，银漫矿业已具备复产条件，将于近日恢复生产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